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刘善荣、刘书锦、彭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